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职能，协助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规范运作。现将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同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财务管理处对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审计机构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审计准则的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并提出管理建议，对促进公司持续完善内控机制、保证财报信息质量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一）2024 年 10 月，公司财务管理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 2023 年 2 月 20 日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及《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结合 2023 年度聘任的审计机构履职情况，筹划启动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宜，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综合评价，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

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选聘要求。

(二) 202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同意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专门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4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一致，是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不存在高于或者低于上年度审计费用 20% 的情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未满 5 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三)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聘期一年。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一)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就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的沟通会，听取了立信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审计方案、审计重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介绍，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与立信进行了充分交流，双方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进度安排，审计报告提交时间。

(二)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关于 2024 年年报审计报告初稿沟通会，听取了立信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对比表现、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结论，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公司的整改情况介绍，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发表了对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过程、审计结论的审阅意见和观点，双方就重点关注核心财务指标、审计问题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确定审计报告提交时间和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外披露时间。

(三) 2025 年 3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立信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以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执行公司 2024 年度的各项审计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9 日